

欠二口 區改考續纂則例

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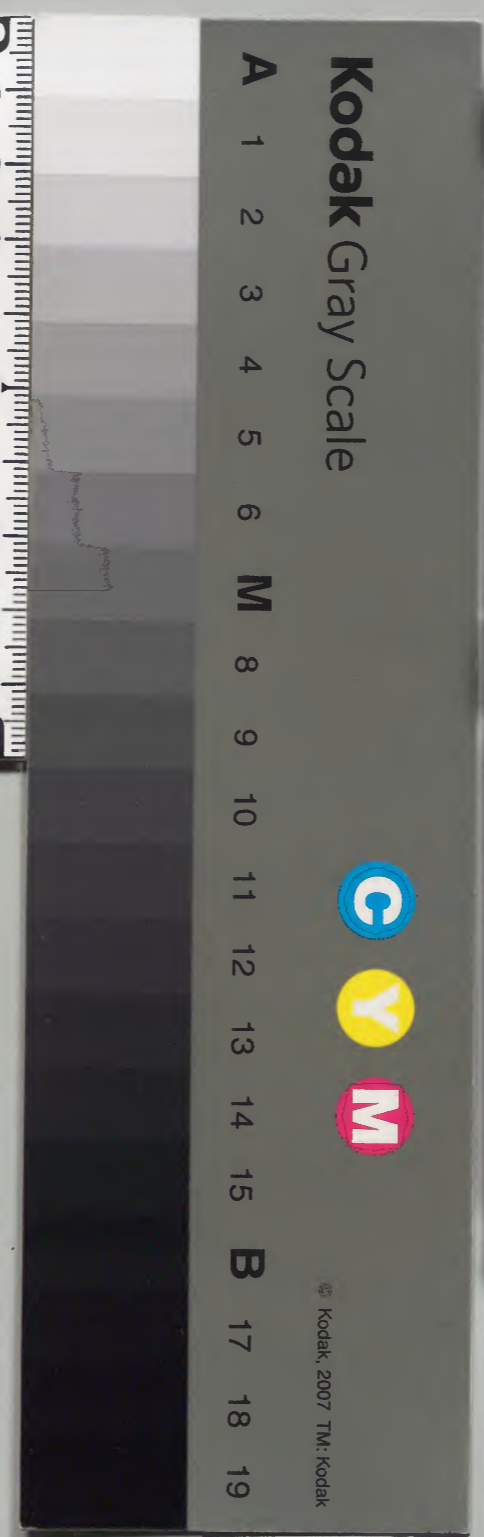


			九	漢書門
二	一	一	〇	
四	四	四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元	九		漢
函	〇		
一	四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10
冊數	24(19)
函號	297 19

政書 七ノ二



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誠謀英勇公臣阿桂等
謹奏為請

淺草文庫

官事竊查臣部中樞政考一書自乾隆四十三年奏
明修輯以來迄今已十餘年所有節次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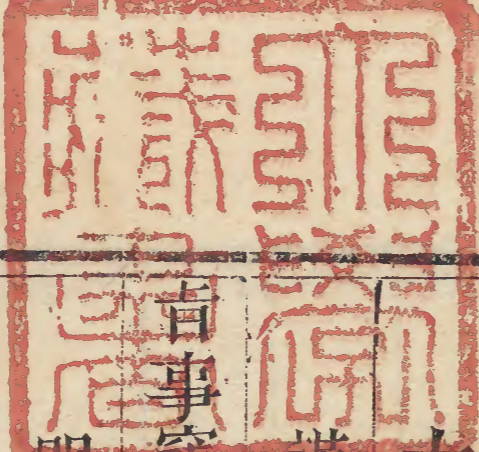
諭旨著為令典以及內外臣工條奏准行事件自應

隨時增纂以便稽核臣等現在督率司員詳加

核辦俟纂輯成書恭繕黃冊敬呈

御覽此外尚有舊例未能詳晰並輕重稍覺偏畸應

增應改之處臣等悉心酌議分列條款陸續進



呈謹將已經擬定各條先行具

奏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誠謀英勇公

臣阿桂等

謹奏為續纂則例黃冊告成恭呈

聖鑒事竊照

臣部中樞政考及八旗則例自乾隆四

十三年修輯以來迄今十有餘年先經

臣等奏

明將節年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准行事件依次續纂並將舊

例內應行增改之處分列條款陸續奏蒙

欽定遵行在案茲已彙繕成帙理合恭呈

御覽伏候

發下之日再行繙譯清文刊刻頒行此次纂辦則例

僅止二百二條刻資無幾即由臣部飯銀內動

支辦理毋庸交

武英殿刊刻以期速行頒發所有承辦司員及書

吏人等亦毋庸奏請議敘合并聲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奏二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則例卷一

金部 職制

武職品級

保舉副都統人員

駐藏大臣不必開缺

奏派值年旗大臣

派查京倉大臣 刪

補放內外叅領以下等官

補用卓異官員 刪

王等年幼未經承襲以前護衛官員停放

貝勒司儀長裁汰後咨回補用

降調人員補用

察哈爾降調人員補用

送部引

見官員調考查劾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

武職封贈

石部公式

辦事無過議敘

紀錄抵銷

議處內務府官員

親王郡王等降級

文武大臣降革處分五年具奏

議處陞擢官員前任處分

開復降革留任

各省駐防休革官員分別奏咨辦理

內外各衙門文移定限

絲部倉庫
衙役
儀制

新疆告休人員給俸咨部彙題

老病告休官給俸

旗人行竊銷檔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

典賣旗地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

王府差派人員管事大臣派選

東三省人留住京城其子孫准考繙譯

竹部 軍政

點驗軍器

演放砲位

匏部 軍政

旗員五年軍政

各省駐防佐領世職等官停止薦舉

京營八旗官員軍政薦舉定額

陣亡贈爵

議敘立功身故人員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土部 郵驛

馬駝出廠餽養

緊慢差遣從役馬數

駐防給與車價

坐臺廢員贖罪

革部 盜賊
營造

盛京圍場官員失察偷砍打牲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木部 雜犯

分賞為奴之甘肅回犯脫逃

發遣人犯私逃

忠部 職制
公式

世職佐領因騎射平常革退者不准子嗣承

襲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京外文武大臣官員子弟挑差年限

歲底彙奏旗員紀錄

孝廉二部無增改

節部

駐防
訓練

補放

陵寢翼長

補放

盛京

三陵翼長

補放河南等處城守尉

補放各將軍所屬城守尉

盛京所屬城守尉俱以宗室補放

補放山海關協領等官

補放密雲協領

補放獨石口等處防守尉

稽察駐防官兵

補放德州等處防禦等官

烏里雅蘇臺等處年滿主事改用防禦

盧溝橋操演砲位

武職品級 新改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從一品

內大臣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外省駐防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察哈爾都統 提督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 八旗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副都統 鑾儀使

外省駐防副都統 總兵官

從二品

散秩大臣 副將

正三品

一等待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健銳

營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

領 烏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叅將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驍騎

叅領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爾

叅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 遊擊

正四品

二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

叅領 副鳥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叅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

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尚都達布孫諾爾達里崗

驍總管 太僕寺馬廐駝廐總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

長 都司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衣副驍騎

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領 察哈

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蓋州牛莊二處

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 防禦 黑龍

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 守備

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

領 委署烏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包衣叅領 五品典儀 三等護

衛 守禦所千總 河營協辦守備

正六品

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軍校 驍

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

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 門千總 營千

總

從六品

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品典儀 衛千總

正七品

城門吏

盛京游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

品廕監生 把總

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外委千

總

從八品

八品典儀 丞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 外委把總

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額外外委

保舉副都統人員

新增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昨召見副都統鄭明倫看其人似小有才詢係德保所舉之人朕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者原期得諳練事務之人各都統等自應揀選人去得實能辦事或通曉清語蒙古語者再行保奏如不得其人卽不行保舉方是向例所保之人如犯貪婪方將原保之大臣等治罪副都統又能向誰人勒索舞弊耶卽如弘旰所保之周緝武德保所

保之崔成玉伊等雖屬平等然看其人較鄭明倫尚覺稍優德保若在必將伊治罪著交應保副都統人員之王大臣等嗣後如遇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時務擇其人去得通曉清語蒙古語能辦事者方准保奏如不得其人不必保舉如有仍將此等無用之人濫行保薦塞責必將原保之人從重治罪欽此

駐藏大臣不必開缺新改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凡遣往新疆大臣等既不開其本身京缺嗣後駐藏辦事大臣等亦著不必開缺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編卷一
十四

奏派值年旗大臣新改

一奏派值年大臣兵部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全行開列繕寫綠頭牌進

呈恭候

欽點數員管理如遇調補外省以及隨圍奉差等事

只剩一二員值年旗報明兵部奏請派員署

理

補放內外叅領以下等官新改

一副都統以上大臣由兵部具題補放

陵寢總管翼長信礮總管

興京復州秀巖鳳凰城開原遼陽南金州呼蘭河
南右衛莊浪各處城守尉

盛京所屬協領防守尉寧夏蒙古協領黑龍江管

船礮水手總管吉林黑龍江管水手官羅文

峪防禦由值年旗引

見補放外其在京驍騎叅領以下官員在外協領叅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以下官員該旗引

見補放前鋒叅領以下官員由前鋒統領引

見補放護軍叅領以下官員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

本翼護軍統領揀選引

見補放步軍協尉副尉城門領等官由步軍統領揀

選引

見補放滿洲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官員由該管大臣揀選引

見補放均咨明兵部註冊至外省駐防將記名領催

等坐補驍騎校并改武倉官臺站官筆帖式

等官改補驍騎校俱於歲底彙報該旗轉咨

值年旗具奏

王等年幼未經承襲以前護衛官員停放增新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承襲其所屬護衛典儀散騎郎缺出停其補放統俟承襲後辦理至長史司儀長包衣叅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缺出仍照例補放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貝勒司儀長裁汰後咨回補用新增

一貝勒司儀長因貝勒減等裁汰後係何處官員補放該旗咨回原管大臣查驗年力可否在原差使上行走之處具奏請

旨至由長史降補司儀長復行裁汰者亦由該旗咨回原管大臣處查驗年力可否以司儀長對品之缺具奏請

旨補用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降調人員補用 計七條內新改二條

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將軍降一

級調用者以京外副都統擬補降二級調用

者係滿洲人員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擬補係蒙古人員以察哈爾總管

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擬補係

漢軍人員以在京叅領在外協領擬補降三

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

陵寢翼長信礮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
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係蒙
古人員以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
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補係漢軍人員
以在京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在外
叅領佐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係滿洲漢軍
人員以監守信礮官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
補係蒙古人員以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
其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

使副都統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
者與一品大臣等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
例同以上缺出時俱令該衙門查明降調人
員係開列具題之缺聲明降調情由開列於
應陞人員之後一并具題係引

見補放之缺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
一并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將軍降五級調

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使副
 都統散秩大臣降四級調用者免其補用前
 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微員除該員原有世
 職者仍在世職上隨旗行走外其無世職者
 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俟滿三年果能勤慎
 無過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將降五級調用之一品大臣准其照降四級調用
 之例擬補將降四級調用之二品大臣准其

照降三級調用之例擬補至該員降級之數
 再有多者無缺可補停其補用 新改

- 一在京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旗員
- 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品旗員擬補降三
- 級調用者以六品旗員擬補降四級調用者
- 以七品城門吏擬補其在京四品旗員降一
- 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三品旗員降二級三
- 級四級調用之例同五品旗員降一級二級
- 調用者與四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

同六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五品旗員降
二級調用之例同統俟缺出時該衙門查明
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
之後一并帶領引

見如引

見一次二次三次未經補用俟於第四次應補缺出
該衙門聲明引

見次數未經補用情由出具考語具奏列名於應陞
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此等降調旗員如引

見未補俟過半年後遇有應補缺出始准列名未逾
半年者雖有缺出不准列名至三品旗員降
至五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
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者無缺
可補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
旗行走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所轄三品旗員

降一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四品官缺出擬補降二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五品官缺出擬補降三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六品官缺出擬補其駐防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駐防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駐防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駐防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此等駐防降調人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俟咨送應陞人員引

見時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緣由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其廣東福建四川甘肅等遠省降調旗員引

見一次未補俟過半年後遇有缺出該將軍等聲明未補情由出具考語具奏與應陞人員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近省降調旗員引

見一次未補俟過半年後遇有缺出仍照初次咨送

該旗帶領引

見如未經補用俟再過半年後遇有缺出該將軍等
聲明未補情由出具考語具奏與應陞人員
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其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所屬各員降級調用
者俱令回旗俟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
防守尉所屬員缺由該旗都統副都統等查

其所降之級與補用之缺相符聲明降調情
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并帶領引

見如未經補用亦照在京降調旗員之例俟第四次
缺出聲明未經補用情由出具考語具奏列
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
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
以下調用者在外無缺可補停其補用若身

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該處行走如係由京
補放之員降至七品在外無缺可補情願來
京者准其以七品城門吏擬補

一駐防旗員降級應補驍騎校者不論省分遠
近該將軍等俟咨送應補人員時聲明降調
情由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正陪人員之後
帶領引

見如未經補用俟第二次驍騎校缺出將擬陪記名
之人坐補後至第三次缺出再行聲明未補

情由咨送該旗列名於正陪人員之後帶領
引

見恭候錄用

一在京降調旗員引

見四次未經補放者停其再行引

見駐防降調旗員遠省引

見二次近省引

見三次未經補放者停其再行來京引

見俱按所降之級令其原品休致其駐防降調以驍

騎校用者至第三缺引

見未蒙補放亦卽照所降之級令其休致

一鑾儀衛官員降級調用者以冠軍使雲麾使

治儀正整儀尉按等遞降俟缺出時該衛查

其所降之級與補用之缺相符將降調人員

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并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降級調用者照三四

品旗員降調之例遇有品級相當缺出該處

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典儀等官降級調用者典儀有四品五品六

品七品八品不同該王等照所降之級咨部

擬補降至無可遞降者卽行革職不得援照

微員無級可降革職留任之例辦理

新改

察哈爾降調人員補用新增

一察哈爾三品旗員降二級調用四品旗員降
二級調用者遇有六品官缺出准其列名於
正陪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送部引

見官員調考查劾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新增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者如係呈請告休或
將軍督撫提督等察出不能勝任卽行奏請勒休
方准以原品休致如有俸滿推陞經部調取恐來
京時看出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將軍督
撫等交部議處外卽將該員降頂帶二級休致欽
此

武職封贈新改
 一武職官員恭遇
 恩詔一品至五品給與
 誥命六品以下給與
 勅命公侯伯俱封建威將軍公妻封為公妻一品夫
 人侯妻封為侯妻一品夫人伯妻封為伯妻
 一品夫人
 正一品封建威將軍 從一品封振威將
 軍 妻俱封一品夫人

武職封贈新改
 一武職官員恭遇
 恩詔一品至五品給與
 誥命六品以下給與
 勅命公侯伯俱封建威將軍公妻封為公妻一品夫
 人侯妻封為侯妻一品夫人伯妻封為伯妻
 一品夫人
 正一品封建威將軍 從一品封振威將
 軍 妻俱封一品夫人

欽定中興正統和名目後

三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正二品封武顯將軍

從二品封武功將

軍 妻俱封夫人

正三品封武義都尉

從三品封武翼都

尉 妻俱封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正四品封昭武都尉

從四品封宣武都

尉 妻俱封恭人

正五品封武德騎尉

從五品封武德佐

騎尉 妻俱封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正六品封武畧騎尉

從六品封武畧佐

騎尉 妻俱封安人

正七品封武信騎尉

從七品封武信佐

騎尉 妻俱封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正八品封奮武校尉

從八品封奮武佐

校尉

正九品封修武校尉

從九品封修武佐

校尉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辦事無過議敘 新改

一八旗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叅領處彙辦事

件一年內並無逾限遺漏將承辦之員紀錄

一次其一佐領下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

漏將佐領驍騎校紀錄一次該都統等於歲

底奏

聞咨明兵部存案如叅領等官兼管兼署佐領者三

年無過一體准予紀錄至領催承辦佐領下

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漏應給紀錄之處

該旗註冊於歲底造冊咨部存案俟補官日

附入現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奏

聞若未得官之日犯有過誤將註冊紀錄抵銷

紀錄抵銷 新改

一內外旗員因公議處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
 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
 罰俸合計抵銷如任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
 俸一個月至五個月註抵者遇有因公降級
 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其前
 議罰俸註抵銀兩補行實罰如因犯私罪議
 以罰俸降級者一概不准抵銷

以得... 欽定中樞正統續集卷之二

議處內務府官員 新增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內務府奏請員外郎延標等循例開復一摺又
議處副關防董濬照向例將降調處分改為罰俸
一摺此例因國初年間內務府人數本少職事較
多是以定例遇有降調處分俱係改為罰俸免其
降調今內務府生齒日繁堪以當差者本不乏人
其議處各員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部院衙門
之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實降抵銷以示公允嗣

後議處內務府官員著查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其從前改爲罰俸之例卽行停止除廷標等五員降調之案業已四年期滿仍准開復外所有董濬一員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親王郡王等降級

新改

一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并外藩蒙古王公等遇有職任議處應行降級留任者每一級議罰職任俸一年抵銷應降級調用者卽於職任內議以降調

文武大臣降革處分五年具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大臣遇有應得處分該部議以
降調革職革任經朕從寬留任及免其革任者甚
多竟有一人而累至十餘案者蓋因該大臣等屢
經簡擢任事有年朕念人才難得且因其尚係公
過是以每遇議處之案酌量案情從寬留任者不
一而足但愈積愈多未免視為故常無所警惕轉
屬有名無實亦非整飭吏治之意也着交吏兵二

文武大臣降革處分五年具奏 新增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大臣遇有應得處分該部議以
降調革職革任經朕從寬留任及免其革任者甚
多竟有一人而累至十餘案者蓋因該大臣等屢
經簡擢任事有年朕念人才難得且因其尚係公
過是以每遇議處之案酌量案情從寬留任者不
一而足但愈積愈多未免視為故常無所警惕轉
屬有名無實亦非整飭吏治之意也着交吏兵二

部將內而大學士九卿都統副都統外而督撫將軍副都統提鎮現任各員部議降調革職革任經朕從寬留任及免其革任者查明每人名下所積之案各若干次數分別開單進呈候朕詳加察核其案情較重處分數多者或酌量議罰再准其開復其情節尚輕處分數少者或竟予開復庶屢獲愆咎人員知所警勸而宥其小過益當感激思奮如此各予以自新之路于澄敘官方較爲覈實嗣後著吏兵二部每屆五年卽查明具奏一次請旨

辦理著爲令欽此

議處陞擢官員前任處分 新增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降革留任處分叅
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扣除
係在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叅之案照離任
官例議結其毋庸引

見各員并換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以具題奉
旨之日為斷分別議處至叅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並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議處如核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陞任之員卽照規避例革職

開復降革留任新改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及降級照舊管事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就各案降革之日核算以年限後滿之案計足日期一體開復其

特旨降革留任有數案者照計案開復之例辦理如於一案

特旨留任年限以內續又有議以降革留任之案及於議留之案年限以內續又有

特旨降革留任一案者毋庸計案遞加亦就各案降革之日核算以年限後滿之案計足日期一體准其開復至降級留任之員三年內遇有罰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免其扣除罰俸年月革職留任之員四年

內遇有罰俸案件如已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亦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核題請開復如不將降革罰俸情由查明遽行咨請開復者出咨官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一年倘將續有降革罰俸情由不行聲明咨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聲

請開復應轉詳官不詳者罰俸一年轉詳官已詳該管大臣不爲咨請者罰俸六個月若隱匿己身降革罰俸事故遽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後遇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之外准其將前案先行開復

各省駐防休革官員分別奏咨辦理

新增

一各省駐防及甯三省察哈爾新疆等處遇有告休革退官員如三品總管各城城守尉協領叅領俱係大員令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其有應行請俸者造冊送部聽候核議毋庸摺內聲敘至四五六品官員其應行查叅者隨時題奏外其因老病呈請告休及弓馬平常當差懶惰僅止革職者均令該管大臣查明咨部辦理毋庸題奏內有應行請俸者亦令

查明該員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次數履歷
造冊咨部核議彙題其毋庸議給俸祿者咨
部入於半月彙題

內外各衙門文移定限 新增

一外省文移到部有情節未協聲敘未清應行
駁查者該督撫以文到之日為始限二十日
查覆如必須轉行各屬查覆者扣除程途外
以一月內轉詳督撫分別題咨辦理或因報
銷錢糧冊籍繁多一時不能確核者亦即於
限內咨明扣展如有遲延或咎在上司或係
所屬遲延均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該部
仍按程途遠近按月查核其有例限已屆尚

未覆到者卽行嚴催如承辦司員並不查催任其稽遲者該堂官卽將承辦之員查叅議處倘部駁至再仍行含糊聲覆者不得仍行咨駁卽核明本案題駁並將該督撫及承辦之員隨時查叅議處

一在京八旗各營及提督衙門如有文移到部未能明晰經部駁查者以十日爲限咨覆到部如有遲延查叅議處至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新疆各處辦事大臣遇有承辦

緊要案件限一月完結其奉部駁查事件以文到日爲始近在同城本處可以查覆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同城必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除限期外限一月內出咨送部如有遲延逾限或在駐劄本處或在所屬俱隨案附叅嚴行查議

一各部院衙門會議事件有事涉四五衙門俱應會議者槩以欵項在先之衙門主稿一面加緊查辦將所會各衙門事理分繕副稿同



日咨送會議俱依限送回若有稽延將遲延
衙門隨本查叅議處

新疆告休人員給俸咨部彙題 新增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奉

旨據保寧奏伊犁協領常泰因患腿疾請以原品休
致其應否給俸之處咨部查辦等語協領常泰既
已年屆七十現患腿疾不能當差着照保寧所請
准其原品休致但此等官員其應否給俸之處伊
犁自有部頒則例當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
報部由部於年終彙題若每事具奏交部由部覆
奏一次方行給與未免煩冗嗣後新疆似此告休

之員該將軍大臣等卽照例或給全俸或給半俸
之處咨部查覈照例給與於年終彙題一次庶免
每事具奏交部覆奏之繁欽此

老病告休官給俸計六條內新改一條

一內外一二品大臣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
明咨部兵部將或給食全俸或給食半俸之
處具奏請

旨若非奉

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
打仗殺賊捉生受傷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

金定中社正者新舊員役 卷一
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者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其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出征未經
打仗而得有功牌並出征三次以上未經打
仗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均准其原品休致其出征僅止一二次並未打仗
及未得有功牌者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與
俸祿其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

仗得有功牌亦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
祿至旗人身任綠營武職休致歸旗卽照綠
營之例辦理如該員本身兼有世職者歸旗
後該旗查驗倘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賞
給全俸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
致者雖有世職不准給俸 新改

一年老休致曾經打仗効力旗員奏請

賞給全俸半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仍留該
員本身俟伊身故後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

管佐領者佐領有辦事之責不便仍留本身
應令照例承襲若係伊子承襲毋庸另行請
俸如係兄弟之子承襲聲明緣由將應給全
俸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

一三品以下及五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旗
員由該旗奏請休致其曾經出征立功應給
全俸半俸之處均由該旗造冊咨送兵部察
核具奏請

旨外省駐防人員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

旨其六品以下官員呈請休致者該處大臣毋庸具
奏將該員立有軍功之處造冊送部應否給
與俸祿兵部查核具題至並未出征及雖有
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者在京由該
旗具奏原品休致在外由兵部彙題原品休
致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出有成兵次數及王公
府官員人等年老患病告休俱照例准其原

品休致毋庸奏請給與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
隨時糾叅者毋論年歲曾否出兵打仗俱勒
令休致不得題請給與俸祿

旗人行竊銷檔 新增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近因綏遠城旗人耀神保等行竊一案交部另
行從重治罪之處已降諭旨矣但滿洲行竊實屬
不肖無恥之至此後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
罪外其子孫俱著銷除旗檔爲民將此著爲例仍
通行八旗各省駐防一體遵行辦理如此滿洲等
各思廉恥守法行竊之事自然革除該管大臣務
將屬下人等善爲教導嚴行管束可致不行不肖

之事欽此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新增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白玉係一步甲無力之人逃走後所有浮支錢糧若仍著落白玉名下追出亦屬虛名著落該佐領驍騎校作為六分叅領作為四分追出代賠仍交部分別查議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即遵照此例辦理欽此

典賣旗地

計三條內新改一條

- 一回贖典旗地或贖或買照認買公產之例
- 五年扣交地價如未扣完不許轉售俟地價扣完許其照例典賣不許典賣與民人違者業主售主均照隱匿地畝例治罪地畝價銀一併追出入官失察該管旂界各員均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其旗人領種地畝私佃民人者亦照此例議處
- 一八旗漢軍出旗爲民人員及滿洲蒙古漢軍

新改

出旗為民之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隨帶旗產禁止典賣與民人違者照民典旗地例治罪田產入官

一旗人地畝除不准典賣與民人外如典賣與旗人不論本旗隔旗俱准其典賣典者報明該旗佐領註冊以備日後回贖查對賣者赴左右兩翼稅課司過稅不許私立白契倘有私立白契隱諱情弊將兩造人等俱交部照例治罪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新增

一陪祀應行齋戒大臣遇有出差告假等事務於冊內註明以憑查核如並不詳晰填註至奉

旨交議後始行聲請扣除將承辦造冊各員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核對各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臣等查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將該部所請一節該部官員既已

王府差派人員管事大臣派選

新增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劉綰奏稱綿億之護衛鄭住前來收取地租
 因民人抗違私典地畝審明分別定擬具奏一摺
 批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三法司議奏外鄭住至
 差遣地方膽敢宿娼殊屬卑污無恥今將鄭住僅
 予革職不足蔽辜鄭住著從重發往烏魯木齊充
 當苦差綿億係朕之孫伊所差之人至有借端肆
 行無恥朕不得不嚴行辦理已將鄭住加重辦理

矣德保係管理綿億家務之員從前並未詳細出
派妥員甚屬非是德保著交部嚴加議處近經降
旨嗣後分府阿哥等有辦理家務人員將收取地
租事件卽令出派辦理家務大臣等於內務府官
員內代爲派往毋庸出派伊等包衣護衛官員現
今分在下五旗阿哥王貝勒貝子公等亦有派人
收取地租事件嗣後著該王府長史預先保舉老
成妥協之人咨送各該旗都統驗看果係老成妥
協堪以派往者再行給與執照令其前往如有不
可信任之人著復加更換再行派往各該都統等
必須認真代爲驗看毋得草率不以事爲事著通
諭爲例欽此

新編通曉譯考
東三省人留住京城其子孫准考繙譯
一東三省人留住京城伊等子孫已歷二輩如
有通曉繙譯者准其與在京滿洲蒙古一體
考試繙譯

東三省人留住京城其子孫准考繙譯 新增

一東三省人留住京城伊等子孫已歷二輩如

有通曉繙譯者准其與在京滿洲蒙古一體

考試繙譯

點驗軍器新改

一八旗王公等軍器由宗人府五年一次奏請
點驗上三旗侍衛鑾儀衛章京等及旗員文
職七品以下武職六品以下微員盛甲軍械
俱停其點驗其八旗各營文武大臣官員軍
器兵部五年一次奏請點驗屆期將王領侍
衛內大臣滿洲蒙古都統滿洲補授漢軍都
統等職名繕摺具奏恭候

欽點數員會同兵部詳加點驗倘有虧缺不全及不

完固者卽行叅奏交部分別議處至兵丁盛
甲軍械官爲製給分給八旗各營妥協收貯
邁點驗年分一體查驗稍有應行修理者動
支官項修理弓張係不時演用毋庸官製

八旗漢軍紅衣礮位每年秋季帶往盧溝橋
演放五日演放大臣八旗自行奏派兵部三
年一次前往驗看至應行驗看之年將兵部
堂官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演放礮位 新改

一八旗漢軍紅衣礮位每年秋季帶往盧溝橋
演放五日演放大臣八旗自行奏派兵部三
年一次前往驗看至應行驗看之年將兵部
堂官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點一員俟演放之第四五日前往查閱分別優劣
具奏如值兵部堂官驗看之年適遇武會試
於九月初五日開考外場兵部堂官分圍監
試難以分身准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

日演放如應派驗看之年不值會試仍於九月初一日至初五日舉行

一演放礮位無論大小重輕均各於一百步設立礮靶演習每礮放十五出中十三礮爲合式若中不及額欠少一二出者礮營叅領記過一次年終叅領分內應得紀錄不准給予礮手責四十棍如少三出以上者礮營叅領罰俸一年仍停陞一年礮手責八十棍其多中一出者礮營叅領紀錄一次多中二出者

紀錄二次若礮位不能全行多中及中數僅能合式毋庸給予紀錄其礮手兵丁如能多中一出者賞銀一兩二出者賞銀二兩俱在八旗漢軍房租款內動支

